

000721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2065号

关于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[2011]352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康平镇顺山屯村集体宅基地 42.7642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年12月6日印发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土字[2011]352号

关于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康平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申请二〇一一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。该批次用地面积42.7642公顷（集体建设用地）。根据县级规划，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现将有关材料报上，申请办理土地征收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

抄报：省国土资源厅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印发
